



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群育獎申請公告

一、依 據：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在學期間積極參與社團活動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社團經營、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，榮獲前三名榮譽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(二) 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六名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畢業生群育獎申請表
- (二) 大一至大四上成績總表
- (三) 獎懲紀錄
- (四) 相關佐證資料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逕送學生成就中心 (至善樓 308 室)。

七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 自我介紹及活動心得 10%
- (二) 擔任幹部經歷 20% (會議代表、班級/社團幹部)
- (三) 活動執行經歷 35% (籌辦各項社團/單位活動)
- (四) 參與校內活動 20% (參與校內教學/行政單位、各類社團辦理之研習、服務等活動)
- (五) 參與校外活動 15% (參與校外體育/才藝競賽及相關校系活動)

八、獎 勵：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座予以表揚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需備查，審查之後不領回，故佐證資料檢附影本即可請勿附上正本。
- (二) 如有疑問請洽詢學生成就中心，並請依規定時程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敬啟